



# 施工管理法令說明



報告人：施工科正工程師：侯炳基





#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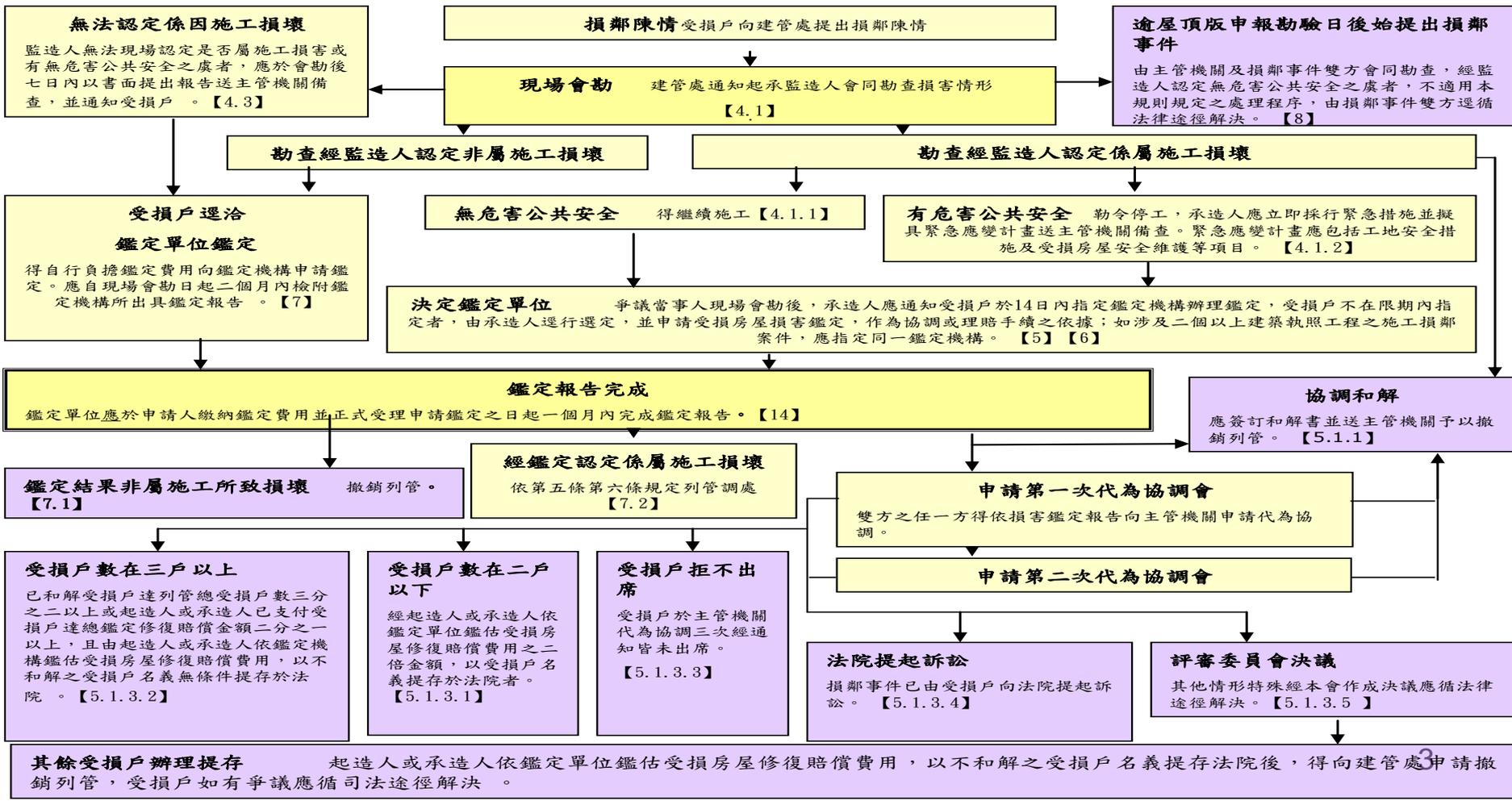
- 一、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修訂
- 二、建築工程安全圍籬綠化補充規定
- 三、工程造價修訂
- 四、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
- 五、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申領使照作業原則
- 六、營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證明文件改版





施工單位 / X X 建設公司 TAIPEI

# 一、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修訂





- (一) 建築執照工程之現況鑑定報告得於申報開工前辦理。鑑定之通知，每次通知應於鑑定日7日前，每次通知時間應間隔7日以上。(第3條)
- (二) 尚未依規定會同勘查確認屬施工損壞前之事件為「損鄰疑義」事件；受損房屋所有權人為受損疑義戶。取消開挖深度12m或地下3層以上之施工損鄰事件，應由專案小組會同監造人進行勘查之規定。(第4條)
- (三) 簡化本局代為協調程序，次數由3次修正為2次，並明定受損戶2次均未出席，起造人得以受損戶名義依鑑定修復賠償金額無條件辦理提存。明確定義和解之對象應為和解時之房屋所有權人。如受損房屋僅列管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視為1戶。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提存對象為該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專戶，未依規定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者，得以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為提存對象。(第5條)



- (四) 監造(拆)人無法現場認定，或事後書面認定，均非屬施工損害者，增訂受損疑義戶自行鑑定期限以現場會勘日起，或接獲監造(拆)人書面認定報告之日為起算日之規定。(第7條)
- (五) 新增鑑定機構許可期限為3年。(第13條)
- (六) 明定鑑定報告之通知應以郵務雙掛號送達。(第15條)
- (七) 除明定鑑定機構辦理損害鑑定之通知應以郵務雙掛號方式辦理，並簡化通知程序，由3次改為2次。(第17條)



## 二、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安全圍籬綠化補充說明

創新程度—全國率先立法全市推動

創意來源—「臺北城市花園」「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一般人對建築工地印象：  
吵雜、髒亂、嫌惡。



臺北市的工地已由醜小鴨逐漸  
蛻變為美麗的天鵝。



安全圍籬臨接10m以上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地區，至少應有1/2以上面積採密植方式綠化。但地下室開挖施工期間且無法設置者，不在此限。





安全圍籬臨接10m以下道路，  
須經規劃設計並以彩繪、帆布、  
貼紙、設置綠化植栽等方式  
設置。





施工單位 / X X 建設公司 TAIPEI

# 應於施工計畫階段提具維護計畫及回收計畫，計畫項目：

- 1、維護計畫：
  - (1) 澆灌方式。
  - (2) 巡查頻率。
  - (3) 植栽修剪。
  - (4) 病蟲害防治。
  - (5) 營養補充。
  - (6) 相關設備維護。
  - (7) 其他。

**虹吸種植法**

以三層種植方式：土壤、空氣、水，滿足植物生長需求。並透過水份虹吸原理，提高根部溶氧度，保持土壤長時間潮濕，以調節空氣，供給植物四季同生長環境；使植物順利渡過季節及大便秘裂轉換。

**完整型植栽盒系統(具有獨立供排水以及蓄水功能)**

施工說明: 1.預留供水管路 >2.安置固定物條件 >3.安置植栽盒 >4.連接滴灌設備 >5.試水後種植

**雙向供水系統**

雙向供水系統，確保每盆植栽槽內均有水；此種不耗土壤的使用量，預估灌溉水能使用率可達 65% (5%為自然蒸發量)，配合雨水餘水回收概念，達到節能綠化目標。

**速成型綠牆植栽毯系統**

施工說明: 1.預留供水管路 >2.安裝隔熱層以及植栽毯 >3.連接滴灌設備 >4.試水後種植

▶目前已完成之總綠化面積約達22,000平方公尺

- 2、回收計畫：
  - (1) 綠化植生回收計畫。
  - (2) 背材回收計畫。
  - (3) 相關設備回收計畫。

33座鄰里公園 2200公噸二氧化碳 14.6萬棵樹





## 圍籬綠化及維護計畫

### (一)維護計畫:

1. 澆灌方式 :採用 PE 管安裝於植栽盆上方(如附圖 1)貫穿連成澆灌水路,PE 管上於適當位置加裝穩壓滴灌頭(如附圖 2),使澆灌的水不至於直接噴灑至人行步道上造成路面濕滑影響路人行走安全,每回澆灌時間約為 15 分鐘。

附圖 1



附圖 2



2. 巡查頻率: 每兩週一次。
3. 植栽修剪: 約每三至四個月修剪一次。
4. 病蟲害防治: 發現病株時立刻隔絕燒毀,再施用殺菌劑消毒滅菌一次,若有蟲害時亦同,在疾病發生頻繁的季節裡,間隔一個月輪流噴施藥劑做預防。
5. 營養補充: 當培養介質的養分逐漸被耗盡時,則選擇含有豐富有機質之有機肥料做營養補充,大約每半年施一次。
6. 相關設備維護: 滴灌管路於每周巡查時一併檢查滴水狀況,若遇阻塞馬上檢修排除,自動定時滴灌相關設備如:恆壓加壓馬達,電磁閥,定時器等,也應一併納入檢查運轉是否全部正常?若有問題則當場調整修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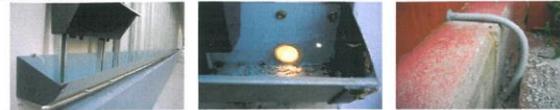
### (二)回收計畫:

1. 綠化植生回收計畫: 圍籬拆除前一個月,先請相關廠商至工地現場勘查植栽狀況,並規劃移植至現場景觀處,予以利用並延續植栽之存活。
2. 背材回收計畫: 五金背材也於圍籬要拆除時,委請廠商派員至工地現場來配合拆除並回收,重新整理後供下個工地來使用。
3. 相關設備回收計畫: 植栽盆,恆壓加壓馬達,電磁閥,定時器等相關設備,委請相關廠商派員至工地現場來拆除並予以回收整理,以供下個工地來再次使用。

## 圍籬綠化計畫書

### 綠籬施作流程圖示:

#### 1.安裝排水槽



#### 2.安裝 C 型鋼五金背架與嵌人植盆栽



#### 3.安裝滴灌管路與自動定時裝置



#### 4.植栽置入植盆栽覆土



#### 5.綠籬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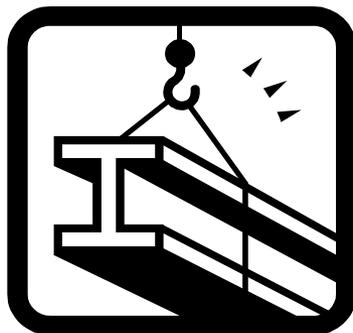






### 三、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修正

- (一) 本次工程造價調整依本府主計處發布99年1月至102年1月間「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率，調整工程造價4.82%，並自103年2月1日起實施。
- (二) 每2年配合本府主計處公布之「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率調整。





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  
103.2.1實施

構造類別		101年3月1日實施 單位：元/平方公尺	調整後 單位：元/平方公尺 (依臺北市營建工程物價指數調 高4.82%，無條件捨去個位數)	
加強磚造及輕型鋼架構造		6760	7080	
鋼筋混凝土造	一至五層建築物	7810	8180	
	六至八層建築物	10140	10620	
	九至十二層建築物	11660	12220	
	十三至十五層建築物	13990	1466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4690	1539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15430	1617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16200	16980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17000	17810	
鋼骨鋼筋 混凝土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14460	1515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15180	1591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5940	1670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16740	1754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17580	18420	
	三十一至三十五層建築物	18460	1935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19380	20310	
鋼骨構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17720	1857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18610	1950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9540	2048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20510	2149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21540	22570	
	三十一至三十五層建築物	22620	2371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23750	24890	
土地改良 物及雜項 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150	150
	填方	立方公尺	220	230
	圍牆	公尺	2100	2200
擋土牆(公尺)	砌卵石	公尺	1860	1950
		三公尺以下	3840	4020
	鋼筋混 凝土	超過三公尺至五公尺	4540	4750
		超過五公尺至八公尺	7340	7690
		超過八公尺以上	19000	19910
排水溝(公尺)	五十公分以下	690	720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1860	1950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	3160	3310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 四、臺北市建築工程設置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

### (一) 歷史沿革：

- 69.08.29頒訂「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管理要點」
- 82.02.18修正為「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管制措施」
- 88.12.03修正為「臺北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管制措施」
- 90.03.27修正樣品屋放寬高度限制
- 本次除提升法令位階，另對樣品屋及臨時廣告設置訂定相關規定。



## (二) 制定重點：

### 樣品屋設置規定

- 使用分區、位置、高度、配置、安全性及重複使用

### 臨時廣告設置規定

- 樣品屋基地內
- 建造執照施工期間鷹架護網及安全圍籬
- 變更使用執照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一定規模以下得免辦變更使用執照涉及搭設鷹架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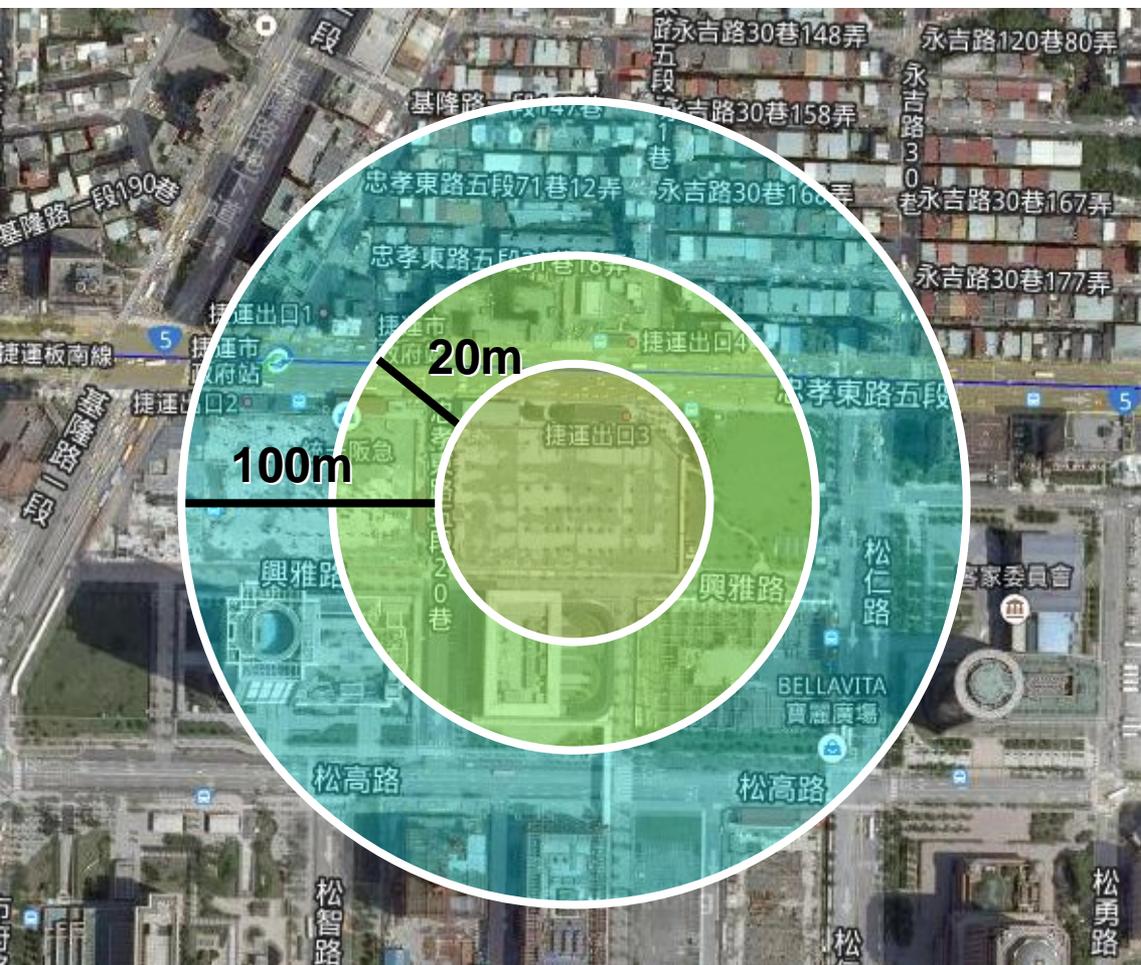


## 修法前

放寬高度限制

## 新條文

絕對高度不得超過15m及都市計畫管制線，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等規定留設院落、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且退縮1.5m防火間隔，使用期限1年，每次得展期1年，屆滿前3個月得由其他建造執照之起造人重新申請使用，但總年限以5年為限。



## 修法前

建築基地內及建築基地外緣100公尺範圍內空地樹立廣告、建築基地外緣20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外牆或屋頂。

## 新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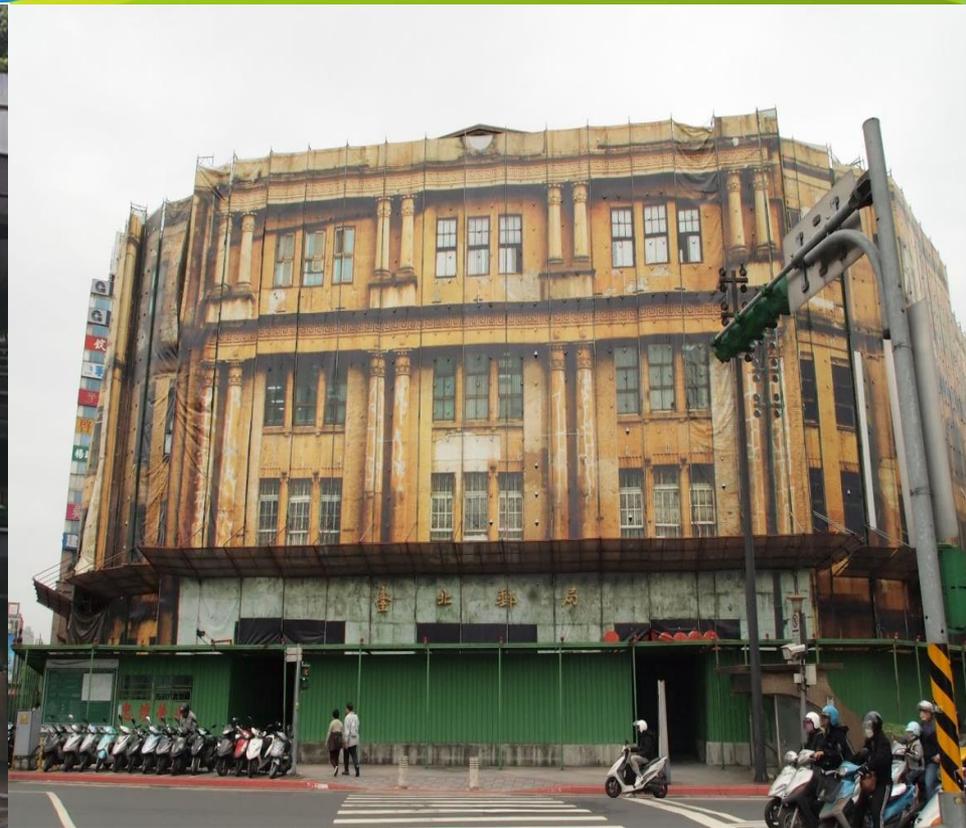
僅同意於樣品屋申請基地內之樹立廣告，除不得與建案無關外，高度不得逾6m；設置地點與建築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其設立高度。



建照工程施工鷹架、護網設置臨時廣告，不得與其建築工程無關，並以帆布為限。



建照工程施工安全圍籬綠化面積  
達2/3以上者，得設置臨時廣告。



## 修法前

未開放涉及搭設鷹架之工程得設置臨時廣告相關規定



## 新條文

- 以同一主題、整體設計之方式設置為限。
- 廣告物之材質及設置不得影響結構安全、消防救災及原有防火避難設施功能，並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討簽認負責。
- 應送經本市廣告物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設置。



## 本管理辦法實施後之評估影響

- 提供合法申請管道，便於管理。
- 提供資金來源，併同外牆更新補助，減輕負擔，提高外牆拉皮意願。
- 整體規劃設計，改善市容，有助都市景觀現代化。
- 為爭取設置臨時廣告，而增加綠化面積，可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 目前每年辦理外牆更新約30件，在廣告收益及外牆更新雙重誘因下，未來辦理外牆更新案件將倍數成長，除可增加建築物本身價值外亦可增加就業機會。





## 五、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申領使照作業原則

- (一) 法令依據：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33、34條。
- (二) 所稱本法施行前：係指建築法民國60年12月22日修正公布前。
- (三) 建築物先行施工及先行使用部分，不予罰鍰。
- (四) 第32條：本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營造業簽章：
  1. 本法第30條及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書件、圖說。
  2. 建築線指示（定）圖。
  3.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4. 建築師或結構專業技師安全鑑定書。
  5.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6. 其他有關證件。



(五) 第33條：本法修正公布前建築完成並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

1. 使用執照申請書。

2. 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3. 施工中曾辦理勘驗者，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勘驗者，檢附建築師安全鑑定書。

4.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5. 其他有關證件。

(六) 依該條例第33條申領使照之建築物，於申領建照範圍外，擅自建造部分，應於竣工圖內標示並於核發使用執照時，一併移請查報隊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七) 建築師或結構專業技師安全鑑定書，得採用依內政部102年04月03日函示：「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之耐震詳評及補強後所取得之證明文件。
- (八) 申請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耐震補強、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列為行政指導事項，併請申請人改善後核發使用執照；申請人因故不克即時改善，則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後續改善期程由使用科依現行相關法令辦理，續行改善（依現行法令規定應符合「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



## 申請書

本市\_\_\_\_\_區\_\_\_\_\_路\_\_\_\_\_號建築物，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建造完成：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申請使用執照，並已依規定檢附相關書表文件。

建築物屬： 供公眾使用  非供公眾使用

無障礙設施： 無需檢討  已符合規定  改善尚有困難，理由\_\_\_\_\_。

耐震補強： 已符合規定  未符合規定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並已依規定檢附相關書表文件。

建築物屬： 供公眾使用  非供公眾使用

無障礙設施： 無需檢討  已符合規定  改善尚有困難，理由\_\_\_\_\_。

耐震補強： 已符合規定  未符合規定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證建築師：

聯絡人：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領使用執照檢附書件排序表

32 條

序號	書件	是	否	說明	備註
一	建築法第 30、32 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書件、圖說				
1	申請書：起造人名冊、地號表、建築物概要表、地址門牌清冊				
2	竣工圖：由建築師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後，簽證之圖說(面積計算表、位置圖、配置圖、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剖立面圖、總剖面圖、必要設備圖說、屋頂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			一、由建築師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後並簽證。 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領執照，需依同法 34 條規定條例檢討：出入口、走廊、樓梯及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得比照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辦理；建蔽率、院落深度、高度等得依建築當時之法令辦理。	
3	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突、騎樓、天井、停車空間、雨污水分流、四周環境、防火間隔、昇降設備、防空避難設備、避雷設備。				
4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5	建築線指示圖				
6	門牌編訂總表或證明				
二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7	建築師或結構專業技師出具之安全鑑定書			得依「建築物實地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	
8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0	行政指導項目				
11	無障礙設施			應依「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	
12	耐震補強			得依「建築物實地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	
13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			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辦理	

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申領使用執照檢附書件排序表

33 條

序號	書件	是	否	說明	備註
一	使用執照申請書				
1	申請書				
2	起造人名冊				
3	地號表				
4	建築物概要表				
5	地址門牌清冊				
6	竣工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於申領建築執照範圍外，擅自建造之建築物，應於竣工圖說內標示	
7	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突、騎樓、天井、停車空間、雨污水分流、四周環境、防火間隔、昇降設備、防空避難設備、避雷設備。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本條例 33 條規定申領執照，需依同法 34 條規定條例檢討：出入口、走廊、樓梯及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得比照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規定辦理；建蔽率、院落深度、高度等得依建築當時之法令辦理。	
8	門牌編訂總表或證明				
二	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設計圖說				
9					
三	施工勘驗紀錄或建築師、結構專業技師出具之安全鑑定書			得依「建築物實地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	
10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四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11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2					
六	行政指導項目				
13	無障礙設施			應依「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	
14	耐震補強			得依「建築物實地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	
15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			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辦理	



建築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依自治條例第 32 條申請使用執照，應檢討之相關法令規定建築師簽證檢核表：

申請概況	掛號日期			
	起造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申請地點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地號請詳列）		
	使用分區	○○○區		
建物概況		地上○○層、地下○○層		
建築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使用類別		申請樓層： 地上○○層、地下○層	申請用途： 例：第二十一組(七)餐廳(G3)	
法令依據/檢討項目				
都市計畫法		簽證內容	檢討依據	備註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物高度			
		建築率		
	院落（防火巷）			
	用途			
	騎樓			
	防火避難	建築基地應臨接建築線（現有巷）或出入通路		
		建築面積		
		建築物高度		
		防火區劃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出入口	內部裝修材料		
		屋頂避難平台		
		緊急進口		
樓梯	避難層出入口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直通樓梯				
安全梯				
走廊				
結構（結構安全鑑定）安全無虞鑑定內容：應包含材料、品質、耐震評估，依用途檢討結構配合檢附結構計算書				
行動不便設施檢討				

其他法系	消防設備			
	消防法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水土保持法			
說明	下水道法			
	一、都市計畫法部分：			
	1. 建物高度、建蔽率、騎樓需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			
	2. 院落(防火巷)需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60 年以前無院落規定者，依防火巷及避難空地等規定留設)。			
	3. 用途需當時法令規定檢討。			
	二、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部分：			
	1. 建築基地應臨接建築線、現有巷或出入通路，其規定應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			
	2. 建築面積、建築物高度需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			
	3. 防火避難需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如無法立即改善者，應於使用執照列管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申請改善。			
	4. 結構安全鑑定需依當時法令規定檢討，惟如屬公有建築物應依照現有耐震技術規範檢討補強，得於使用執照列管施作時程。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隨卷附上土地登記謄本（地號全部）、地籍圖謄本、面積計算表、主要之平面、剖面及相關檢討圖說。				

設計建築師簽章：



簽名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檢核內容



## 六、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證明文件改版

- (一) 原製作之證明文件係以添加藥劑產生複印效果，由於進行打孔加密作業易產生刺激味道，對人體呼吸道及皮膚均有危害，自103年起改採A3普通紙加十字撕線方式製作。
- (二) 改版之剩餘資源運送證明文件自103年5月1日起使用。
- (三) 本市剩餘資源收容場所已一併要求配合修正使用。



商工單位 / X X 建設公司

TAIPEI

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管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第一聯由承運人留存)

文件序號	TCCMO-000-0000000	文件有效日期	000年00月至000年00月
工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拆除工程	建築執照號碼	000建字第test號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管制編號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	收容場所編號
起造人名稱	起造人		
工程地點	台北市工程地點		
承運人及負責人	承運人	電話	承運電話
開挖專業營造業及負責人	開挖業者	電話	開挖者電話
清運單位及負責人	清運業者	電話	清運者電話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及地點	收容場所名稱	土質代碼	
	收容場所地點	載運數量	0 立方公尺
核發單位章	承運人(工地負責人)簽名	駕駛人簽名及卡車車號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公司圖章及經手人簽章)
	   年月日時分	車號	   年月日時分
		   年月日時分	

備註：1. 本文件依據臺北市管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製作，未加打騎縫孔印者無效。  
 2. 本聯單應經工地負責人及駕駛人簽名並將第一聯留存工地後，駕駛人始得繫帶其餘三聯駛離工地。  
 3. 建管處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383。

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管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

文件序號	TCCMO-000-0000000	文件有效日期	000年00月至000年00月
工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拆除工程	建築執照號碼	000建字第test號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管制編號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	收容場所編號
起造人名稱	起造人		
工程地點	台北市工程地點		
承運人及負責人	承運人	電話	承運電話
開挖專業營造業及負責人	開挖業者	電話	開挖者電話
清運單位及負責人	清運業者	電話	清運者電話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及地點	收容場所名稱	土質代碼	
	收容場所地點	載運數量	0 立方公尺
核發單位章	承運人(工地負責人)簽名	駕駛人簽名及卡車車號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公司圖章及經手人簽章)
	   年月日時分	車號	   年月日時分
		   年月日時分	

備註：1. 本文件依據臺北市管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製作，未加打騎縫孔印者無效。  
 2. 本聯單應經工地負責人及駕駛人簽名並將第一聯留存工地後，駕駛人始得繫帶其餘三聯駛離工地。  
 3. 建管處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383。

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管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第三聯由收容處理場所留存)

文件序號	TCCMO-000-0000000	文件有效日期	000年00月至000年00月
工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拆除工程	建築執照號碼	000建字第test號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管制編號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	收容場所編號
起造人名稱	起造人		
工程地點	台北市工程地點		
承運人及負責人	承運人	電話	承運電話
開挖專業營造業及負責人	開挖業者	電話	開挖者電話
清運單位及負責人	清運業者	電話	清運者電話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及地點	收容場所名稱	土質代碼	
	收容場所地點	載運數量	0 立方公尺
核發單位章	承運人(工地負責人)簽名	駕駛人簽名及卡車車號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公司圖章及經手人簽章)
	   年月日時分	車號	   年月日時分
		   年月日時分	

備註：1. 本文件依據臺北市管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製作，未加打騎縫孔印者無效。  
 2. 本聯單應經工地負責人及駕駛人簽名並將第一聯留存工地後，駕駛人始得繫帶其餘三聯駛離工地。  
 3. 建管處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383。

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管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第四聯由主管建築機關留存)

文件序號	TCCMO-000-0000000	文件有效日期	000年00月至000年00月
工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拆除工程	建築執照號碼	000建字第test號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管制編號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	收容場所編號
起造人名稱	起造人		
工程地點	台北市工程地點		
承運人及負責人	承運人	電話	承運電話
開挖專業營造業及負責人	開挖業者	電話	開挖者電話
清運單位及負責人	清運業者	電話	清運者電話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及地點	收容場所名稱	土質代碼	
	收容場所地點	載運數量	0 立方公尺
核發單位章	承運人(工地負責人)簽名	駕駛人簽名及卡車車號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公司圖章及經手人簽章)
	   年月日時分	車號	   年月日時分
		   年月日時分	

備註：1. 本文件依據臺北市管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製作，未加打騎縫孔印者無效。  
 2. 本聯單應經工地負責人及駕駛人簽名並將第一聯留存工地後，駕駛人始得繫帶其餘三聯駛離工地。  
 3. 建管處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383。



**備註事項：**

1. 本文件內容將：第一聯由承造人留存，第二聯由承造單位留存，第三聯由收票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主辦機關留存。
2. 本文件須經地方級以上主管機關核准並經主管建築師或建築師公會簽章為有效。
3. 本文件內容須全部由實際負責之建築師填寫。
4. 內容應詳細清楚，必須註明創作緣由，並詳述之本文件須提供三件備查。
5. 文件內容由工程主辦單位(地方級以上主管機關核准)或地方級以上建築師簽章之流水號。
6. 二聯紙上須向主辦機關承造人上開簽章，並須蓋有建築師之職章，網址為 <http://www.sditaipei.tw/> (備查與查詢)。
7. 製版上須有載明主辦機關或主辦單位之公司名稱，並須註明承造人姓名。
8. 土質說明：B1為普通土質，B2-1為土質與卵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30%)，B2-2為土質與卵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30%)，B3為土質與卵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4為土質土塊(泥)，B5為土質土塊，B6為碎塊或泥塊土塊，B7為淤泥或含水率大於60%之土質，B7為淤泥或含水率大於60%之土質。
9. 收票處理場所係指主辦機關核准之相同地點，主辦機關基本資料表須取得該地點。



**備註事項：**

1. 本文件內容將：第一聯由承造人留存，第二聯由主辦單位留存，第三聯由收票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主辦機關留存。
2. 本文件須經地方級以上主管機關核准並經主管建築師或建築師公會簽章為有效。
3. 本文件內容須全部由實際負責之建築師填寫。
4. 內容應詳細清楚，必須註明創作緣由，並詳述之本文件須提供三件備查。
5. 文件內容由工程主辦單位(地方級以上主管機關核准)或地方級以上建築師簽章之流水號。
6. 二聯紙上須向主辦機關承造人上開簽章，並須蓋有建築師之職章，網址為 <http://www.sditaipei.tw/> (備查與查詢)。
7. 製版上須有載明主辦機關或主辦單位之公司名稱，並須註明承造人姓名。
8. 土質說明：B1為普通土質，B2-1為土質與卵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30%)，B2-2為土質與卵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30%)，B3為土質與卵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4為土質土塊(泥)，B5為土質土塊，B6為碎塊或泥塊土塊，B7為淤泥或含水率大於60%之土質，B7為淤泥或含水率大於60%之土質。
9. 收票處理場所係指主辦機關核准之相同地點，主辦機關基本資料表須取得該地點。



**備註事項：**

1. 本文件內容將：第一聯由承造人留存，第二聯由主辦單位留存，第三聯由收票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主辦機關留存。
2. 本文件須經地方級以上主管機關核准並經主管建築師或建築師公會簽章為有效。
3. 本文件內容須全部由實際負責之建築師填寫。
4. 內容應詳細清楚，必須註明創作緣由，並詳述之本文件須提供三件備查。
5. 文件內容由工程主辦單位(地方級以上主管機關核准)或地方級以上建築師簽章之流水號。
6. 二聯紙上須向主辦機關承造人上開簽章，並須蓋有建築師之職章，網址為 <http://www.sditaipei.tw/> (備查與查詢)。
7. 製版上須有載明主辦機關或主辦單位之公司名稱，並須註明承造人姓名。
8. 土質說明：B1為普通土質，B2-1為土質與卵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30%)，B2-2為土質與卵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30%)，B3為土質與卵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4為土質土塊(泥)，B5為土質土塊，B6為碎塊或泥塊土塊，B7為淤泥或含水率大於60%之土質，B7為淤泥或含水率大於60%之土質。
9. 收票處理場所係指主辦機關核准之相同地點，主辦機關基本資料表須取得該地點。



**備註事項：**

1. 本文件內容將：第一聯由承造人留存，第二聯由主辦單位留存，第三聯由收票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主辦機關留存。
2. 本文件須經地方級以上主管機關核准並經主管建築師或建築師公會簽章為有效。
3. 本文件內容須全部由實際負責之建築師填寫。
4. 內容應詳細清楚，必須註明創作緣由，並詳述之本文件須提供三件備查。
5. 文件內容由工程主辦單位(地方級以上主管機關核准)或地方級以上建築師簽章之流水號。
6. 二聯紙上須向主辦機關承造人上開簽章，並須蓋有建築師之職章，網址為 <http://www.sditaipei.tw/> (備查與查詢)。
7. 製版上須有載明主辦機關或主辦單位之公司名稱，並須註明承造人姓名。
8. 土質說明：B1為普通土質，B2-1為土質與卵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30%)，B2-2為土質與卵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30%)，B3為土質與卵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4為土質土塊(泥)，B5為土質土塊，B6為碎塊或泥塊土塊，B7為淤泥或含水率大於60%之土質，B7為淤泥或含水率大於60%之土質。
9. 收票處理場所係指主辦機關核准之相同地點，主辦機關基本資料表須取得該地點。





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第一聯由承造人留存)

文件序號	TCCMO - 000 - 0000000		文件有效日期	000年00月至000年00月	
工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拆除工程	建築執照號碼	000建字第test號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管制編號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	收容場所編號		
起造人名稱	起造人				
工程地點	台北市工程地點				
承造人及負責人	承造人		電話	承造電話	
開挖專業營造業及負責人	開挖業者		電話	開挖者電話	
清運單位及負責人	清運業者		電話	清運者電話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及地點	收容場所名稱		土質代碼		
	收容場所地點		載運數量	0 立方公尺	
核發單位章 	承造人(工地負責人)簽名  <b>陳00</b>  103/09/04 09:30 年 月 日 時 分	駕駛人簽名及卡車車號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 (公司圖章及經手人簽章)  <b>00公司</b> <b>李00</b>  103/09/04 13:30 年 月 日 時 分	
		車號	<b>AA-1234</b>  <b>王00</b>  103/09/04 10:30 年 月 日 時 分		

- 備註: 1. 本文件依據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製作, 未加打騎縫孔印者無效。  
 2. 本聯單應經工地負責人及駕駛人簽名並將第一聯留存工地後, 駕駛人始得繫帶其餘三聯駛離工地。  
 3. 建管處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 轉 8383。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